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分別為「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據此，經選定潛在買方冉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冉盛」）已(i)表示有意連同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確定要約）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控股股東」）購買合共相當於29.9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及(ii)同意從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訂金（「經選定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

1. 冉盛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同意向控股股東支付之訂金人民幣5千萬元實際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支付；
2.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與冉盛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以修訂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根據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獨家期限已延長，故倘控股股東與冉盛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經修訂諒解備忘錄（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修訂）將告失效且訂金將退還予冉盛。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3. 控股股東與經選定潛在買方之討論仍在進行，因此，經選定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修訂）下擬進行與冉盛之經選定可能交易而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概無法保證本公佈所述經選定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